

三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国际壮医医院行政耗材定点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用品定点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市童霖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日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五金交电耗材定点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市童霖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市童霖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